公告编号: 2017-019

证券代码: 871532 证券简称: 能之光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##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金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规范公司现金及备用金的使用,加强现金及备用金的管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严 格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。

- 一、现金的使用范围:
- 1、支付职工工资、绩效、津贴、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 人的其他支出:
  - 2、支付给员工的因工作产生的各种报销款项;
  - 3、支付给临时工、实习生的劳务报酬或其他服务费用:
  - 4、支付员工因工作所需的暂借款:
  - 5、支付公司运作所产生的一些零星支出。
  - 二、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,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- 1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出纳人员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而存 有的现金应控制在3万元以下:
- 2、与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,除零星小额的支付可以使用现金外, 其他必须通过银行结算:

- 3、向银行存入和支取现金的凭证,须如实注明现金来源和用途;
- 4、不准用不符合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,即不得"白条抵库";
- 5、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;
- 6、不准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:
- 7、不准将公司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储,不准保留账外公款,不得设置"小金库";
  - 8、不准用收入的现金"坐支"。
  - 三、超过1万元以上的现金支出,须至少提前一天报财务部。

四、财务部应建立现金、银行存款日记账,按照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序时登记。每日终了,应根据登记的"现金日记账"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进行核对,做到账实相符。月份终了,会计核对"现金"总账科目的余额,须与"现金日记账"的余额相符。

五、每周末及月末,财务人员与出纳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清查、 盘点。如有长短款,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。

六、现金款项报销的审批规定:

审批权限按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办法中规定执行,所属各公司如有变化,需制定补充规定,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七、备用金管理办法

- (一)备用金,是指公司借支给公司员工个人的款项,这些款项 仅用于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项。
  - (二) 严格执行国家的公款借用制度,不得违反规定。
  - (三) 财务人员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原则, 遵守财务制度, 对不符

规定的借款一律拒绝支付。

- (四)公司备用金借款限额:备用金借款最高为1万元,特殊情况需提出书面申请,由公司负责人审批。
- (五)因采购、出差、业务接待、业务费用及其他因公事项的需要,以"备用金"形式申请支付的行为视为借款发生。各项借款原则上必须在业务办结或出差返回7天内办理核销或还款,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原借款没有还清又没有合理原因的,不得再次借款。
- (六)备用金由财务部核算并负责监督;备用金借支个人(以下简称借支人)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应督促借支人按期足额还清备用金。借支人超过预计还款时间尚未结清备用金账户,但有合理理由说明原因的,应由借支人提出书面申请,说明不能按时归还的原因,报有关领导审批,最长不得超出30日。
- (七)借支人应按时归还所借备用金,超出30天未结清且无书面申请的,财务部从借支人当月发放工资中扣除。
- (八)借支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备用金,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或占用公司资金。
- (九)如因业务需要,需长时间占用备用金循环使用的借款(如 采购零星办公用品、易耗品等),需由部门领导确认合理额度,由公 司负责人审批,借款时注明原因,并按规定及时报账结算,部门领导 对该借款额度的合理性负责,在业务发生变化,需及时调整。该借款 必须每年年底前进行结账。
  - (十) 借支人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借支备用金手续:

- 1、借款时,借支人应按要求填写暂支款申请单,按申请单格式准确填列借款日期、借款类别、借款用途、借款金额(大小写)。备用金必须专款专用,不允许一款多用或多笔备用金交叉使用;
- 2、对于未按要求填写的备用金申请单,财务部有权不予受理,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借支人负责;
- 3、借支备用金必须写明款项的用途,报账冲销的内容要和借款时填写的用途一致,一笔备用金未使用完,要及时到财务部报账冲销,不能挪作别的用途,否则不予以报销。备用金借支原则上要求由借支人本人亲自办理,由于特殊原因由非借支人本人办理的,须由借支人本人在备用金申请单上亲自签名,否则视为代办人借支的备用金,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代办人负责。
- (十一)原则上谁借支谁报销。借支人因故不能亲自报账,而委 托他人代办的,委托人应在报销凭证上签字。
- (十二)公司员工调离、辞退或辞职时,必须到财务部门办理备用金结清手续。凡未办理备用金结清手续的员工,公司将不予办理有关离职手续。

本制度自2017年8月28日起实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